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得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莉莉

訴訟代理人 周沛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6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46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	81ND0000000~81ND0000000	74	74,000